

考試科目	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 中山學說思想	所別	政治系	試時間	月	日上	午第	節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	-----	---	----	----	---

1. 在新舊兩個人權原則之效用，個人應該割棄哪個原則？
並說明中國憲法及憲政論文，請分析下列問題：

(1) 目前的憲法原則可以用来割捨公義原則或割捨私權原則？
如果可以割捨，又如何割捨？(25%)

(2) 公權原則割捨之後，外國的各政黨在中國的前途未卜。
除了蘇聯之外，還有何種可能？(10%)

2. 請論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不滿意之處，並以是為一
人權原則，一小割捨原則，由體制轉變、政治經濟同意之
原則、司法獨立之原則、不適用憲法第X條之規定。
請問：在舊中國當年之朝鮮戰爭之失敗，民族抵抗之
而導致之內戰全動因政治原因，不滿意之處請舉出並加
以說明，並本著如前之二。(25%)

三. 我國憲法經過六次增修，是否符合中山先生五權憲法的基本精神？試述之。(25%)

四. 中山先生的建國三程序論，對當今世界上許多新興民主國家具有何種啓發性？試分析之。(25%)